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妙文议员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彭晓明议员, JP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李莲议员, MH

秘书：邝俊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雪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一致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强烈要求长者生活津贴提高资产限额

(社建会文件第 1/13 号)

3. 李莲议员介绍文件第 1/13 号。

4. 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陈惠珍女士回应指出:

(一) 社署将于今年 4 月在现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增设「长者生活津贴」，目的是补助本港 65 岁或以上有经济需要的长者的生活开支。合资格长者每月可获发 2,200 元的津贴。

(二) 由于「长者生活津贴」旨在扶贫，在作为最后安全网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和非为扶贫而设的高龄津贴之间，提供一层新的经济支持，因此受惠人的入息及资产须没有超过规定的限额，才符合资格申领。

(三) 「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及资产上限与现时的普通高龄津贴一样行之有效，并为很多长者所熟悉。由于「长者生活津贴」是相等于约两倍的高龄津贴金额，继续沿用现行 65 至 69 岁长者申领高龄津贴的入息和资产限额是适度宽松的安插。

(四) 「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及资产限额会根据既定机制每年按社会保障援助物价指数(下称「社援指数」)作出调整。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有关的入息和资产限额已按有关指数作出调整，包括：单身人士的每月

总入息为 6,880 元、资产总值为 193,000 元；夫妇的每月总入息为 10,940 元、资产总值为 292,000 元。

(五) 在「长者生活津贴」推出后，年满 70 岁的长者如超出入息和资产上限，或不想作出申报，仍可继续领取每月 1,135 元的高龄津贴。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社援指数数据的变动，然后按既定机制调整有关限额。

5. 郑利明议员查询「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及资产限额的计算方法，并希望有关限额能够与时俱进，能反映长者实际生活所需的基本要求。

6. 主席表示如果部分长者没有就入息及资产作出申报而领取「长者生活津贴」，但署方后来发现他们的入息及资产超过上限，他查询署方会否酌情处理有关个案。

7.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黄雪仪女士响应指「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限额是根据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简称「综援」)每月的长者标准金额、租金津贴最高金额及最高豁免计算入息的数值计算及调整。「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限额与现时普通高龄津贴的限额相同，并会根据社援指数作调整。另外，她表示署方会了解长者没有申报入息及资产限额的原因，并视乎情况决定是否酌情处理。

8. 萧婉嫦议员希望署方于「长者生活津贴」的宣传短片及宣传单张列明热线电话，方便长者查询申报事宜。

9. 社署黄雪仪女士响应指署方印备的宣传单张上已列明热线电话，以便他们联络社署查询有关「长者生活津贴」事宜。

10. 郑利明议员指出「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限额应该考虑最低工资对长者入息的影响，否则部份仍然工作的长者可能超过入息上限，不符合「长者生活津贴」的申领资格。

11. 社署黄雪仪女士响应指署方备悉郑利明议员的意见。

2013-14 年度第一轮小区参与计划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 2/13 号)

12. 秘书介绍文件，并表示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已初步审核并建议拨款 946,455 元资助 72 项由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或小区团体于 2013/14 年度举办的小区参与活动。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容洁钰女士补充指工联康龄长者服务社土瓜湾中心(附录六)的建议拨款修订为 14,220 元，何文田邨居民服务协会(附录九)的活动时间由下午三时至晚上八时，所以保留灯光工程的建议拨款开支，总额为 68,550 元。

14. 郑利明议员表示附录九的活动地点为何文田邨罗马广场，他担心场地空间有限，难以容纳申请书上预计约 1000 人的参加人数。

15. 任国栋议员指出何文田邨罗马广场足够容纳该活动所预计的人数。另外，他表示参加者可利用何文田邨天桥观赏活动表演，预计参加人数 1,000 人应该是指人流量。

16. 陆劲光议员表示根据他过往举办活动的经验，何文田邨罗马广场可容纳的参加人数应约 600 至 800 人。

17. 杨永杰议员指出由于该活动的参加人数可能不足 1,000 人，建议调整摊位游戏礼物、义工便餐及表演项目的建议拨款。

18. 劳超杰议员表示担心该活动的场地难以容纳预计的摊位数目，建议调整表演及摊位的项目建议拨款。另外，他表示由于第一轮小区参与拨款的申请团体众多，希望拨款能够更平均分配予各团体。

19. 左汇雄议员表示该活动的场地空间有限，担心大型舞台及摊位的安全问题。

20. 莫嘉娴议员指出申请团体将以实报实销的形式申请发还垫支，由于申请团体认为能有效管理活动场地的舞台及摊位，她认为社建会应支持举办该活动。

21. 任国栋议员表示曾有团体于该场地举办盆菜宴，他认为场地能够容纳所预计的人数。

22. 陆劲光议员表示活动场地有限，活动团体应留意表演及摊位安全。

23. 主席表示有委员认为该活动场地不足容纳申请的预计人数，他们建议调整表演、摊位及义工便餐的拨款额，但亦有委员认为场地能够容纳活动申请的预计人数，认为应批准拨款建议。他表示现阶段难以就该活动的拨款建议达成共识。

24. 任国栋议员指出本会应该对所有团体的拨款申请项目一视同仁，包括考虑场地大小、活动安全、表演项目、摊位数量、礼物数量等。
25. 杨永杰议员认同任国栋议员提出应该对所有团体的拨款申请一视同仁。
26. 郑利明议员表示担心该活动场地较挤逼，担心参加者安全。
27. 潘国华议员表示委员应考虑活动场地与活动规模的比例，让区议会的资源能够平均分配。
28. 吴奋金议员表示由于是次申请拨款团体众多，希望委员可考虑为嘉年华类别的活动申请设拨款上限。
29. 杨永杰议员建议嘉年华类别的活动拨款申请上限可订为 40,000 元。
30. 任国栋议员担心若将嘉年华类别的活动拨款申请上限订为 40,000 元，担心其他小区团体无法举办较大型的活动。
31. 主席认同社建会不适宜于现阶段为嘉年华类别的活动拨款申请设订上限。另外，他表示委员担心活动场地的空间有限，委员可以讨论是否需要调整团体的表演项目建议拨款。

3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容洁钰女士补充指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同意合共资助 10,000 元予该团体的表演项目，团体可因应情况自行调整表演项目的数量及规模。

33. 主席建议将该活动的表演项目拨款建议由 10,000 元缩减至 8,000 元，他征询委员的意见。

34. 杨永杰议员建议将该活动的表演项目拨款建议由 10,000 元缩减至 7,000 元。

35. 莫嘉娴议员指出询问是否其他活动的表演项目拨款上限一律定为 7,000 元。

36. 委员会同意将第一轮拨款的志愿机构或小区团体申请的表演项目拨款上限定为 7,000 元。

37. 主席建议将摊位架缩减至 7 个，并将摊位游戏数目按比例减少。另外，他建议义工数目由 50 人减至 30 人，义工便餐的拨款建议便改为 2,600 元。

38.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3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容洁钰女士补充指该活动的最终拨款额会再以传阅方式通过。

40. 主席建议委员积极参与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讨论第二轮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

(会后补注：社建会已于3月7日以传阅方式通过批出949,055元，以资助74个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或小区团体于2013/14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

下次开会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3年4月18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3年4月2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3时30分宣布会议结束。

42. 本会记录在2013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年4月